

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次监事会通知于201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监事会成员，并电话确认。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预先投入数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5,599,228.7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获得全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